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6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院本部籌備小組、內政部籌備小組、外交部籌備小組、國防部籌備小組、財政部籌備小組、教育部籌備小組、經濟及能源部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勞動部籌備小組、農業部籌備小組、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文化部籌備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科技部籌備小組、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僑務委員會籌備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籌備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備小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小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六、結論：

對於各機關所提問題或建議及本部處理意見，彙整如附表，  
請相關機關參考。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7 次會議機關提案單彙整表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1	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環資部)籌備小組	環境資源部所屬森林及保育署於組改後，納編輔導會森保處關於該處現使用辦公廳舍移交接管事宜。	<p>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之聯席會，將於近日內審查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是以，關於輔導會森保處現使用之辦公廳舍應隨組改連同員額及業務一併移交環資部統籌運用應儘速定案。</p> <p>二、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06 次協調會決議：                      (一)鑑於環資部森林及保育署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組織法均尚未核定，臺北分署係屬擬新增之四級機關，是否增設，宜配合環資部立法進程再行研議。                      (二)考量現行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同位於宜蘭地區，請先行確認森保處處本部之實際辦公面積需求，並評估羅東林區管理處或其他適當處所能否容納，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會同農委會及輔導會再行協調。                      (三)請國產局依據本小組(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102 次協調會議記錄，考量業務急迫性及機關成立先後等實際需求，擬具相關處理原則，俾解決新機關辦公廳舍調配可能遭遇之爭議問題。</p> <p>三、本案已遵照前開決議，與輔導會連繫，由林務局派員，會同輔導會指派之森保處政風室兼行政室主任及財產管理人員，至羅東林區管理處現勘結果：該處現有辦公空間已飽和，確無法容納輔導會森保處移撥之人員。</p> <p>四、輔導會森保處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6 次會議提案：本處組改後將隸屬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之台北分署，組改後之辦公廳舍請事</p>	<p>環資部就納編輔導會森保處人員或新增臺北分署所需之辦公空間，屬中央機關三級或四級機關辦公廳舍調配事宜，請環資部籌備小組配合環資部立法進程自行研議規劃，如有不足，可洽國產局協覓。</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p>先規劃，又該處員工大多居住宜蘭縣，請考量員工上下班交通及居住宿舍問題。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8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環資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5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40948 號檢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修正報告」，輔導會森保處於組改後係由環資部森保署納編，是以，無論環資部森保署之四級機關臺北分署是否增設，輔導會森保處之員額(全部)及業務於組改後既係由本局納編，該處移交之業務自應於原地執行最為經濟有效，且相關移撥人員亦可安心工作，而可達成行政院無縫接軌之目標。另組織改造相關人員及業務之納編，絕非僅有空間上之考量，尚須顧及組改後機關功能之運作，將擬規劃納編至臺北分署之森保處人員，安置於羅東林區管理，則臺北分署若成立，該署人員分散各處上班，業務推動上恐窒礙難行。</p> <p><b>【建議處理方式】</b></p> <p>輔導會森保處之員額及業務依行政院組改規劃既確定由環資部森保署納編，本籌備小組強烈要求輔導會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 2 章第 5 節，關於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配置之規定，將現供森保處業務使用之辦公空間隨組改移交環資部森保署接管，以供後續移撥之人員及業務使用。</p>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高雄分局	本分局現承租度政業務辦公處所，希協助提供適宜場地以供交換或搬遷	<p>本分局第五課現使用之辦公檢定場所，係於88年2月3日起向高雄市政府承租之市有房地(土地2249.74 m<sup>2</sup>、房屋2273.07 m<sup>2</sup>)，供本分局執行度量衡檢定及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場之業務使用。因該基地尚有該府占用本分局管有部份土地問題，本分局遂依國產局函示業於本(101)年3月3日去函該府洽詢辦理互相撥用之意願，惟該府函復未予同意，更因該建物將另有用途之理由，並要求本分局即準備搬遷事宜，其搬遷之要求，已迫切影響本分局度量衡業務之推展及業界和民眾權益。本分局希尋找適宜場地以供交換或搬遷，俾解決度政場地燃眉之急並減少每年編列龐大租金費用之預算，節省公帑。</p> <p><b>【建議處理方式】</b></p> <p>一、希國產局能以提供國有房地與該處高雄市有房地交換之方式為第一考量。查度政業務係本分局承接該府原高雄市度量衡檢定所業務，當時業務隨同人員移撥，惟房地因受限於地方自治條例而未予移撥，而辦理該項業務之機具儀器設備均已設置於該處，為免設備搬遷引起之損耗及影響精密儀器之精準度，希望審酌房地交換之可行性</p> <p>二、如無法以交換方式解決，希國產局能提供適當房地予本分局辦理撥用(例如本分局澎湖辦事處撥用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5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4070-2建號國有建物部份持分)。</p>	標檢局租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房地，係因民國88年地方業務回歸中央，辦公廳舍未隨同移撥管理權所致，非屬本次組織改造辦公廳舍調配需處理之範圍。惟為協助標檢局解決本案，請國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就近洽商高雄市政府協調處理方式。
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惠請提供大臺北地區間置國有土地作為本會興建具原住民	<p>一、本會自85年成立以來無自有辦公廳舍，均以租賃方式向民間租房舍充當辦公廳舍，一年租金約需新台幣4,000萬元，15年計付新台幣6億元，此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與撙節財政原則，亦不符合常設機關長遠發展與業務推動之實際需求，更不符合原住民社會期待。</p> <p>二、檢視國外，如澳洲、紐西蘭等世界先進國家其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辦公廳</p>	原民會既已於101年5月28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不進駐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並由該會興建專屬辦公廳舍，應俟行政院核示結果辦理。倘原民會為作業需要，需先進行用地勘選等前置作業，可向

序號	提問單位	案由	需協助解決之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處理意見
	會 )	民族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使用地案	<p>舍，均採自主尊重為原則，其建築物不僅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也具有長遠指標性意涵。我國建築物之特色亦代表當代歷史的意涵及演進，諸如：總統府、監察院、故宮博物院等，皆以當時之建築風格來凸顯其必要性及獨特性。因此，從馬總統主張原住民族自治格局，以及從未來 50 年或 100 年來看待歷史，本會需要一個具有原住民色彩，及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永久辦公廳舍。這樣對政府、對國際，以及對原住民而言，不僅具有深遠指標意涵，對帶動觀光產業、文化創意以及多元展現，均有相當助益。為因應國際趨勢建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及文史料典展，並解決本會無辦公廳舍問題，本會積極規劃興建具原住民特色之多元辦公廳舍，並具體完成整體先期興建規劃報告。</p> <p>三、為因應本會組織法通過後預算員額預估由現行 147 人擴編至約 220 人，另加計畫型臨時人力及南投中興新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現址，目前刻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為高等研究園區，屆時亦需配合規劃搬遷，未來總計約需 400 人使用之辦公廳舍。</p> <p>四、有關本項規劃案，本會曾於財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研商華山地區中央行政專區進駐機關等相關事宜」會議正式提案，並獲主席（許次長志堅）裁示：「同意促成，並請國產局提供適切土地資訊供本會參採」在案。</p>	國產局提出具體需求條件，由該局協助尋覓合適之國有土地。